

宋太宗的聯夷攻遼外交及其二次北伐

廖隆盛

引言

北宋開國，自削平割據，轉圖燕雲，遭受挫敗之後，即不斷受到北亞新興民族優勢武力的壓迫，國勢不振，有積弱之論。因此，爲了禦戎圖存，外交折衝遂成宋廷重要國政，策略的運用也須格外講求，而其得失關手國運者，亦特別巨大。

宋人外交，以夷制夷顯然是重要的傳統策略；其中，聯金滅遼及聯蒙古滅金的悲劇固已衆所習知，另如仁宗慶曆年間的以遼制夏，以及眞宗、仁宗、神宗三朝的聯吐蕃制西夏，近來學者亦已詳加探討（註一）；但早在太宗時期，宋人尙曾推行的聯夷攻遼外交，迄今未見學者論及；事實上，它不但是宋代以夷攻夷外交的肇端，且爲第二次伐遼（雍熙三年，西元九八六年）的動因，對澶淵之盟前後的宋遼關係也有重大影響。本文之作，即欲將此聯夷攻遼外交推行之背景，演變的得失，所受的限制與發生的影響加以闡明；期能有助於對我國傳統外交的認識。同時，舊說以「契丹年少，母后專政」爲太宗第二次北伐的動機，似與史實未符，於此亦擬試加辨明。

一、聯夷攻遼外交的展開

以夷制夷外交思想的淵源甚早；遠從漢初北伐匈奴失敗，中原農業社會在對抗塞北游牧民族的壓迫時，便常顯露武力不足的弱點，爲了制馭戎狄，發展國勢，以夷制夷的思想乃逐漸形成，並成爲傳統外交的主要方策。兩漢時期，爲對付匈奴，經略西域，已廣泛採行分化、聯夷、徙胡守塞及使用胡兵等策略。（註二）到了唐朝，由於突厥強大，唐室也曾使用分而制之的方法，卒

予解決。其後吐蕃入寇，唐室甚至借用回紇之兵，以爲應付。可見以夷制夷的政策在以中原農業社會政權爲主體的中國早已有其傳統經驗。

漢朝以夷制夷之論因伐匈奴失敗而起。相似的，宋代的聯夷外交亦展開於太宗攻遼受挫以後。

宋代建國之初，繼承後周世宗雄略遺緒的太祖、太宗兄弟對於重振華夏聲威，拓展國勢，原是頗具自信，懷有一番雄圖的。所以太祖得位不久，即曾與宰相趙普商議，謀復燕雲，但因趙普力持謹慎，加以反對，方始暫罷。（註三）轉而先從削平割據著手。及太宗繼統，陳洪進、吳越王先後獻地自歸，南方悉定（西元九七八年）宋廷的注意又轉而北向。太平興國四年（西元九七九年）正月，太宗已不顧北漢與契丹的從屬關係，表示「太原我必取之」；並進行軍事動員。將領曹彬也認爲「國家兵精甲銳，人心忻戴，若行弔伐，如摧枯拉朽耳。」（註四）輕視之態，溢於言表。事實上，這次出兵，宋廷的決策目標還不僅在滅取北漢而已，宋史太宗本紀有云：

（太平興國）四年春正月丁亥，命太子中允張洎、著作郎勾中正使高麗，告以北伐。（註五）

又遼史景宗本紀：

乾亨元年春正月乙酉，遣撻馬長壽使宋，問興師伐劉繼元之故。……長壽還，言：河東逆命，所當問罪，若北朝不援，和約如舊，不然則戰。（註六）

這種不惜與契丹開戰，並事先告知外邦，將要「北伐」的語氣（不說伐北漢或取太原，十足說明太宗君臣在出征太原之際，實乃心雄氣銳。不但對滅取北漢滿懷自信；就是擊敗契丹，恢復燕雲，似乎也已列爲既定計劃了。在這種情況下，宋人當然還不會考慮到採用借助外力的聯夷外交了。

太宗親征太原，雖然順利攻滅北漢，乘勝伐遼，圍攻燕京；不幸高粱河一戰，破遼將耶律體哥所敗，宋軍大潰，遼軍追擊，太宗流矢傷足，乘驢車走免，喪失軍械，糧饋不可勝計。（註七）至此，宋人對遼作戰的信心已受嚴重打擊。部分臣僚紛紛勸太宗改採守勢。如比部郎中竇偁主張「休士養馬，徐爲後圖。」（註八）翰林學士李昉也建議「善養驍雄，精加訓練，嚴敕邊郡，廣

積軍儲」，「竣府藏之充溢，泊閭里之充富，期歲之間，用師未晚。」（註九）左拾遺張齊賢更提出安民養德之說，認為「廣推恩於天下之民」，「民既安利，則遠人歛衽而至矣。」（註一〇）但太宗志切復仇，主戰者不堪契丹連番入寇，亦建言「宜速取幽薊」（註一一）故宋廷仍積極籌議再舉。而對契丹之戰力，既已戒懼，連絡東北諸部，共同對付契丹，以增加勝算的聯夷外交遂告展開。渤海亡後之殘餘勢力首先成爲宋人爭取的對象。

渤海、契丹本爲宿仇，自遼太祖阿保機滅渤海（西元九二六），雖置東丹國以統其地，但其殘餘勢力仍不斷反抗，契丹始終未能加以完全消滅。（註一二）其後遼太宗疑忌其兄東丹王突欲，而將東丹王都南移，突欲竟至出奔南唐；接著太宗又介入中原政局，注意力轉移，繼立的世宗、穆宗則不恤政事；在此有利環境的培養下，渤海殘部勢力更得迅速滋長，成爲契丹的隱患。渤海國志云：

自東丹國南遷，契丹經營河朔不復顧，於是渤海東境有鐵利，定安，兀惹諸國，浦奴諸部，東南境有白山女真三十六部。

（註一三）

太平興國四年，宋太宗攻幽州時，曾有渤海酋帥大轅河等三百餘騎來投，宋廷對東北的情況大獲瞭解，如能加以利用，顯然對契丹會有相當的牽制作用。故越年之後，宋廷即設法前往連絡。宋史渤海國傳云：

（太平興國）六年，賜烏舍城浮渝府渤海瑛府王詔曰：……蠢茲北戎，非理構怨，輒肆荐食，犯我村略，……今欲鼓行深入，席捲長驅，焚其龍庭，大殲醜類。素聞爾國，密邇寇讎，迫於吞并，力不能制，因而服屬，困於牽割。當靈旗破敵之際，是鄰邦雪憤之日。所宜盡出族帳，佐予兵鋒；俟其剪滅，沛然封賞；幽薊土宇復歸中原，朔漠之外，悉以相與；勗乃協助，朕不食言。（註一四）

同年（九八一）十一月，另一渤海殘部定安國亦托女真貢使附表來上，表示「契丹恃其強暴，入寇境土，攻破城砦，俘略人民」。故願「受天朝之密畫，率勝兵而助討，必欲報敵，不敢違命」。太宗特答以詔書，重申前旨，合力攻遼：

（上略）今國家已于邊郡廣屯重兵，只俟嚴冬，即申天討。卿若能追念累世之恥，宿戒舉國之師，當予伐罪之秋，展爾復仇之志；朔漠底定，爵賞有加；宜思永固，無失良便。（註一四）

宋太宗的聯夷攻遼外交及其二次北伐

烏舍據學者考證，即渤海國志、遼史所稱之兀惹；地在忽汗水（今牡丹江）上流，忽汗湖附近。定安國之位置則在今鴨綠江中游及佟佳江流域。（註一六）至於定安國之族種，宋史雖說是「馬韓之種」，但傳中錄有該國國王所上之表，表內却明言其爲「渤海遺黎，保據方隅」。（註一七）可見烏舍，定安國皆爲渤海亡後之殘餘勢力，不甘契丹長期役屬，願與宋合作抗遼。宋廷即把握這種情勢，圖藉敵愾同仇之心，動以爵賞裂土之利，聯合對遼作戰，期能分散契丹軍力，一舉克敵。

宋廷爲大舉伐遼，除外交部署之外，軍事上亦已於邊郡廣屯重兵，「只俟嚴冬，即申天討」。甚至契丹方面也獲有「宋多聚糧邊境」、「主將如五台山」的邊報（註一八）似乎東北亞一場國際大戰又已迫於眉睫。但此後數年間，宋軍實際行動既未展開，定安、烏舍兩部亦無進一步的連繫，（註一九）北宋策動渤海殘部共圖契丹的計劃似乎暫告落空。究其原因，可能定安、烏舍忌憚契丹強大，不願率先挑起戰爭，宋方則以「連年兵戰，議者多請息民。」（註二〇）定安、烏舍兩部又無軍事行動之消息，若欲獨力進攻，更無制勝把握。於是北伐之役，遂告暫罷。

二、聯夷攻遼外交與太宗二次北伐

宋人聯渤海殘部合攻契丹的政策雖未獲依計劃實現，但到了雍熙三年（九八六），太宗復命曹彬、潘美等出師北伐，宋遼再度爆發大戰。由於相隔已有五年之久，似乎此次北伐與聯夷外交並無關連。但吾人若深入探討，事又不然。

案太宗第二次伐遼之肇因，據長編載云：

先是，知雄州賀令圖與其父岳州刺史懷浦及文思使薛繼昭，重器庫使劉文裕、崇儀副使侯莫、陳利用等，相繼上言：自國家伐太原，而契丹渝盟發兵以援，非天威兵力，決而取之，河東之師，幾爲遷延之役；且契丹年幼，國事決於其母，其大將韓德讓寵倖用事，國人疾之；請乘其釁，以取幽薊。上遂以令圖等言爲然，始有意北伐。（註二一）

至於宋史，則僅曹彬傳所載略詳：

先是賀令圖等言於上曰：契丹主少，母后專政，寵倖用事，請乘其釁，以取幽薊。

兩說大旨相同而前者較詳，顯爲後說所本。其他史籍之記載及近人論述亦皆不出此說。（註二二）據此，則太宗二次伐遼，乃聽

信贊令圖之言，欲乘遼景宗去世，聖宗年方十二，承天太后臨朝聽政之際，再奮起一擊，恢復燕雲。然而景宗之崩，事在太平興國七年（九八二）九月，宋廷若要把握契丹國君新喪，嗣主年幼，政情不穩的用兵良機，則北伐行動早應展開，何以又拖延三年有半，至雍熙三年始告發動。事實上，遼景宗崩逝之次月，宋太宗還下詔邊州：「各務守境力田，無得闌出邊關，侵擾帳族及奪略畜產；所在嚴加偵邏。違者重論其罪。獲羊馬生口，並送於塞外」。（註二三）完全是避免生事的和守政策。甚至雍熙二年，宋廷又因「歲無兵凶」命「除十惡、官吏犯贓，謀故劫殺外，死罪減降，流以下釋之，及獨江浙諸州民通租」以為慶祝，並無從事戰爭的傾向。相對的，契丹方面，主政的太后選賢任能，強化王室，注重刑獄，勸課農桑。（註二四）國情平穩，亦不似有可乘之「釁」。因此，太宗之第二次北伐，時機的選擇並非著眼於契丹主少國疑，而是別有考慮，其理甚明。

西元十世紀後期的東北亞情勢，除渤海殘部之外，還有女真、高麗兩大勢力。高麗為朝鮮半島之王國；女真則仍為部族各自獨立的狀態，分佈於今松花江以東，長白山及鴨綠江一帶。在對付契丹的前提下，兩者都是北宋爭取的對象。為取得物資，女真在五代時，已通中原。宋太祖建國後，更頻頻入貢，沿鴨綠江與遼東半島海岸渡渤海到登州，進行貿易；以馬匹、毛皮交換絹、茶與工藝品。（註二五）隨著宋廷對馬匹需要的增加，這種越海貿易規模也日趨擴大。每年買得的馬，可達萬匹之數。（註二六）為此宋廷特詔「獨登州沙門島居民租賦，令專治舟渡女真所貢馬」。（註二七）基於經濟的需求，女真已與宋朝發展成親密的關係；而宋朝不但於此獲得馬匹的補充，並且也透過女真的協助，取得與定安、烏舍等部的連繫。

高麗方面，由於契丹滅其同種之國渤海，威脅其北境，又曾遣使後百濟，謀共圖高麗，（註二八）故高麗太祖王建早懷不滿。後晉天福七年（九四二），遼太宗遣使高麗，請求修好，並贈橐駝，王建斥其為無道之國，流其使三十人於海島，以示決絕。（註二九）甚至進而建議後晉高祖，實行對遼夾攻，事雖未成，（註三〇）次年臨終之際，仍訓誡子孫大臣，強調「契丹為禽獸之國，風俗不同，言語亦異，衣冠制度慎勿效焉。」（註三一）故高麗王廷對契丹素無好感，其政治態度一向親附中原，歷後唐、後晉、後周各朝，累受封賜，通貢不絕。及趙宋建國，高麗亦迅速遣使入貢，建立關係。太宗繼立後，由於經略北方，更主動加強對高麗的連繫。高麗方面，與宋接近，既可輸入進步之文物，又可藉北宋之勢力，牽制契丹與女真。（註三二）在這種互利的基礎下，太宗時代之宋、麗關係乃特別緊密。不但宋伐北漢曾遣使通告，即使平時雙方也信使往還，封贈通貢，無年無之。（參

見附表)當然宋朝對高麗之加意籠絡是帶有戰略用意的，這就是希望在宋遼抗爭中，必要時，高麗能發揮其牽制作用，甚而將平時的經濟、政治關係進一步發展為共同對遼作戰的軍事合作。因此，在雍熙三年，宋人二度北伐之際，便有專使東行，諭高麗伐遼之舉。(註三三)

要之，由於政治、經濟的因素以及宋廷的運用，十世紀八十年代的契丹已面對一種不利的國際情勢，渤海殘部、女真、高麗皆與北宋聯通，甚至可能正在醞釀一項聯合攻遼的國際軍事行動。因此，不論為化解遭受圍攻的危機，或維持北亞霸權的帝國聲威；及時採取措施，突破孤立情勢，已是契丹當局迫切的課題。當時契丹的對策顯然是採取強力軍事進攻，藉以迅速粉碎反遼聯盟的形成。而東北諸部中，鴨綠江女真不但賣馬於宋，且其位置正介於烏舍、定安兩部與宋通路的中途，同時又是契丹進入高麗的必經要衝；如將其制服，既可切斷宋朝重要馬源，阻絕渤海殘部與宋人之連絡，又可打開經略高麗的大門，因此，鴨綠江女真成為契丹首先攻討的對象。

太平興國八年(西元九八三年，契丹聖宗統和元年)，遼廷已以征高麗為名，檢視兵馬。十月，命宣徽使耶律阿沒里等將兵東討，次年二月，阿沒里奏報「討女直捷」，四月，全軍凱旋，阿沒里獲授政事令。(註三四)經過此次用兵，契丹勢力遂達鴨綠江中下游一帶，而且出入高麗之路已通，故略經休息之後，遼廷又於雍熙二年(九八五)七月下詔：「諸道繕甲兵，以備東征高麗」。但以天氣尚暑，「遼澤沮洳」，遠道行軍不便，乃先命耶律斜軫為帥，於九月間，興師攻打鴨綠江中上游之定安國。次年正月，斜軫凱旋，「所獲生口十餘萬，馬二十餘萬及諸物」。(註三五)至此，不但經略高麗之路已通，就是可能來自渤海殘部的側面牽制也已清除，契丹捷伐高麗之師已將發動，然而在這個時候(雍熙三年正月)，宋太宗忽然一面遣使命高麗出兵會攻，一面命大將曹彬、米信、潘美等分路進兵，宋人第二次伐遼戰爭爆發了。由於情勢緊急，契丹被迫抽調東征之軍，兼程南援，進略高麗的計劃只好又告暫緩了。

宋太宗第二次伐遼，不進軍於聖宗繼位之初，却拖延數年，在契丹積極經略東方，反擊親宋勢力之際方始發動，並且還通知遭受契丹威脅的高麗共同進攻，這就顯然說明時機的選擇是着眼於契丹軍力分散，以及高麗的同仇敵愾，而不是「契丹主少，母后專政」。當然，出兵時間的拖延或許也可解釋為從事充分的作戰準備；但是我們從此次出兵決定的匆促仍可看出當時時機的急

迫，絕非謀定而後動，而當時契丹的國情，除了東征未回之外，却別無急迫事機可供宋人利用。長編雍熙三年六月戊戌條：

初議興兵，上獨與樞密院計議，一日至六召，中書不預聞。及敗，召樞密院使王顯、副使張齊賢、王沔曰：卿等共視朕，自今復作如此事否。上既推誠悔過，顯等咸愧懼，若無所容。（註三六）

一日之內，召商樞密六次，表示事機緊急。不讓中書參議則是爲免意見分歧，辯論費時；而之所以有這種顧慮，是因爲當時宰相李昉，大臣宋琪等皆不贊成北伐。李昉素以河北殘破，「大兵所聚，轉餉是資，河朔之區，連歲飛輓」，恐不堪調發，主張整飭武備，守邊息民。（註三七）宋琪則認爲契丹「種族蕃多，其心不一」，「國家不須致討，可坐待其滅亡」，（註三八）參知政事李至亦指出攻城所需，兵多費廣，燕京一帶，平坦開濶，取勝不易。（註三九）案昉於太平興國拜相，李至於雍熙二年爲參知政事。如果太宗決心用兵，一直在積極作二次北伐的準備，應無長久信用反戰大臣之理。總之，聖宗繼立數年間，契丹固無可乘之聲，宋方之朝論與國情亦無準備從事大規模戰爭的跡象，然而却在契丹用兵東方之際，宋廷匆促決策出兵，並急急通告高麗會攻，大有良機不再的味道，因此，宋太宗是把握在聯夷攻遼策略下，契丹主動反擊親宋勢力，用兵東方，軍力分散的良機，才發動二次北伐的戰爭，應可斷言。

依據上述，簡而言之，高粱河之役敗後，聯夷攻夷已是宋廷圖遼要策。由於烏舍、定安等渤海殘部受遼壓迫、女真於宋有賣馬之利，故皆親向宋朝，甚至有意聯合攻擊契丹。但比較積極的烏舍、定安可能實力不足，懼遼報復，遲遲沒有採取行動。宋太宗在持重派的勸阻下，除了繼續加強連絡高麗以牽制契丹之外，亦逐漸降低了取燕復仇的狂熱。到了太平興國七年九月，遼景宗去世，聖宗年幼繼位，承天太后攝政，少數宋朝邊將以爲契丹主少國疑，又主張「乘釁取燕」，而實際上，數年間，契丹國情平靜，並無良機可乘。但契丹爲突破孤立，掃除親宋勢力，却主動進兵，制服鴨綠江女真與定安國，且積極準備經略高麗；宋太宗以東北戰雲緊急，契丹畢力分散，聯夷外交已有進展，爲爭取時效，遂未經諮商宰相，於雍熙三年正月，逕行定策，迅速頒令，再度北伐；並通告高麗，出兵會攻，冀圖一逞。

契丹主動攻討女真與定安國，固然給宋人以聯麗北伐的機會，但高麗顯然敷衍宋人，無意會攻。宋史高麗傳：

（雍熙）三年，出師北伐，……遣監察御史韓國華齎詔諭之曰：……幽薊之地，中朝土疆，晉漢多虞，寅緣盜據，……今

已董齊師旅，殄滅妖氛。惟王久慕華風，素懷明略，……而接彼邊疆，罹於蠱毒，……可申戒師徒，迭相犄角，協比鄰國，同力蕩平。……應俘獲生口牛羊、財物器械，並給賜本國將士，用申賞勸。……（高麗國王）治遷延未即奉詔，國華屢督之，得報發兵而還。（註四〇）

此事高麗史所載大致相同，（註四一）而高麗既「遷延未即奉詔」，宋使只是「得報發兵」，遼、宋、高麗史書亦未見有其後高麗進一步行動的記載，則高麗可能勉強出兵北境，觀望宋遼之戰而已，或許連牽制部分契丹軍力的作用也沒有。攻遼戰爭仍賴宋人獨力面對強敵。於此，吾人亦可瞭解，北宋之聯夷攻遼，在高麗而論，却是利用北宋以制遼，從而乘勢北進。所以在此期間，高麗應是聯夷攻遼外交的實際受益者。

宋太宗經數年外交部署，雖因契丹主動反擊親宋勢力而獲得北伐良機，不幸歧溝關一役，仍為契丹所敗。宋軍奔逃至拒馬河，「溺死者不可勝紀」，「餘衆奔高陽，又為遼師衝擊，死者數萬，棄戈甲如丘陵」。（註四二）而遼軍乘勝，頻頻深入寇擾，河北大受摧殘，太宗深為追悔，曾面告大臣，「卿等共視朕，自今復作如此事否」。另外，長編卷二十四亦云：

初曹彬及劉廷讓等相繼敗覆，軍亡死者前後數萬人。緣邊創痍之卒，不滿萬計，皆無復鬥志。河朔震恐，悉料鄉民為兵，……不敢禦敵。敵勢益振，長驅入深、祁，陷易州，殺官吏、鹵士民。……攻不下者，則俘取村野子女，縱火大掠。……魏博之北，咸被其禍，上深哀痛焉。（註四三）

因此，歧溝一戰可說已打垮了宋人對遼作戰信心，此後不得不採取守勢，聯夷攻遼的政策，恢復燕雲的大計，皆告擱置。淳化五年（九九四），高麗遣使請出兵伐遼，咸平六年（一〇〇三），又請出兵牽制，宋廷皆不應。（註四四）

由於歧溝之敗，北宋聯夷攻遼以復燕雲的策略目標是落空了。推究其因，當然宋軍缺乏臨敵制勝的戰力要負主要責任。其次，渤海殘部與女真的力量薄弱，禁不起契丹打擊，以及高麗敷衍觀望，不能發揮牽制效果，也有關係。但契丹在連續用兵東方之際，仍能迅速將主力轉移，應付宋人的進攻，而且保持充沛的戰力與高昂的士氣，似乎更是整個策略成敗的關鍵。據遼史聖宗本紀，經過一場寒冬征戰，討平定安國及附近女真之耶律斜軫、蕭勤德、謀魯姑等所部，甫於統和四年（雍熙三年，西元九八六年）二月中旬還軍歸朝；「行飲至之禮，賞賚有差」。（註四五）而三月初，宋軍已三路入境，連取寰、涿、應諸州，軍鋒甚銳。（

註四六）遼廷即「詔趣東征兵馬，以爲應援」。斜軫統兵赴山西，謀魯姑馳援耶律休哥，蕭勤德警備平州海岸。休哥得此後援，乃轉守爲攻，破宋軍於拒馬河，又敗之於歧溝關。耶律斜軫則馳赴山西，鏖戰數月，克復諸州，並親自設伏，陣擒驍將楊繼業。繼業號無敵，攻據雲朔數州，及其敗死，宋諸州守將皆棄城遁。影響不可謂不巨。故其後遼廷特以「斜軫所部將校前破女直，後有宋捷，第功加賞」。（註四七）契丹具有如此優越的機動力與持久戰鬥力，難怪能成爲當時威霸北亞的超強。檢討起來，宋人戰力既有不及，外交所結之反遼勢力也有很大限制。與女真關係是以貿易利益爲基礎。高麗較有實力，但自有其打算。其親向宋朝，一方面是文化的因素，一方面却是要利用北宋來牽制契丹，消極可自保，積極則可乘宋、遼抗爭之機，推行北進，獲取實利。只有渤海殘部之烏舍、定安基於亡國之恨較有可能與宋人進行敵愾同仇的軍事合作；可惜實力薄弱，難有重大作用。所以宋人在外交上雖造成了有利情勢，實質上，却是聯至弱以制超強，因而有其根本弱點。加以宋軍缺乏臨戰制敵之力，遂至功虧一簣，所謀無成。太宗復燕之圖，不得不飲恨擱置。

三、聯夷攻遼外交與澶淵之盟前後的宋遼關係

聯夷攻遼外交的目標雖然未能實現，但東北親宋諸部中，仍有烏舍、高麗未遭契丹討服，使契丹在與宋爭衡之際，不能無所顧忌；因此，吾人若進一步考察爾後東北亞國際情勢的發展，即可發現宋遼關係的演變仍深受其影響。蓋歧溝關戰後，雙方敵意甚深，契丹屢次大舉寇宋，河北殘破，軍民困敝。同時西夏李繼遷在契丹羽翼下，勢力亦已漸大，成宋廷西北之患。在此期間，雖然守將郭守文、尹繼倫曾兩挫遼師，略遏其鋒。太宗也曾下詔大市民馬，表示再戰之意，但均經大臣勸阻，即行放棄。（註四八）因而宋廷在國力與心理的限制下，確已鬥志缺乏，無暇北顧。在這種情況下，契丹似應乘戰勝餘威，以優勢武力，一鼓作氣，壓制宋人，取得確定戰果。但事實上，端拱二年（遼統和七年，西元九八九年）二月，契丹却將南征之女真軍東撤復員；四月，遼主與太后車駕班師還京，命蒲領等「率兵分道備宋」，轉採守勢。（註四九）至淳化三年冬（九九二），更命東京留守蕭恒德統大軍，號稱八十萬，東伐高麗。（註五〇）即由於契丹經略目標轉而東向，我們可以看出淳化元年以後，河北邊警遽減，宋遼衝突幾乎停止。（詳見附表）宋廷得此喘息，乃得加強征撫西夏，安定西北。（註五一）契丹何以有這種轉變，我們仍可從當

時東北國際情勢獲得理解。

高麗自太祖王建以來，利用契丹與中原政權對抗的情勢，一面通好中原，牽制契丹，一面推行北進政策，築城設鎮，頗有所獲。到成宗（九八二—九九七）初年，勢力已達鴨綠江流域，對契丹東境產生威脅。（註五二）而宋、麗之間，雖有聯兵攻遼未成的遺憾，基於牽制契丹的需要，雙方仍通往親密。高麗不斷越海入貢，北宋則東使絡繹，或授官銜、或加食邑、或賜藏經；關係之加強，有增無減。（註五三）契丹在討平女真，重創宋軍之後，在東北亞的威望已達於高峯，豈能坐視這種情況繼續發展。既然對宋戰爭暫成僵持之勢，遂轉移軍鋒，先對付高麗，以解除側面威脅。所以當高麗遣徐熙赴契丹軍前議和，曾面詢來侵之由，蕭恒德即坦白強調：「與我接壤，而越海事宋，故有今日之師」。（註五四）

契丹此次東征高麗，聲勢頗為浩大，蕭恒德攻破高麗蓬山郡（泰州與邑城之間），俘其先鋒軍使尹庶顏等，並移書高麗謂：「八十萬兵至矣，若不出江而降，當須殄滅」。是時，高麗群臣震恐，軍情動搖，議論傾向割地和親，以避危機。（註五五）但未幾，恒德攻安戎鎮不克，遼軍小却，高麗復遣徐熙為使，議和軍前，堅拒割地，願修朝聘，遼廷竟即許和罷兵，且取鴨綠江東數百里之地賜予高麗。（註五六）高麗以議和稱臣的代價，既免兵禍，又輕易獲增數百里疆土，無怪高麗國王不勝大喜，出城親迎徐熙，廣為慶祝。（註五七）契丹則大軍攻勢尚未展開，只以攻城小退，遼爾賜地受降，將領蕭恒德猶得賜號之賞。（註五八）以常理度，實屬費解。今據高麗史徐熙傳所載遼麗和戰經過：

熙引兵欲救蓬山，……（遼）又詔書云：大朝統一四方，其未歸附，期於掃蕩，速至降款，毋涉淹留。熙見書，還奏有可和之狀。成宗遣監察司憲偕禮賓少卿李蒙戡如契丹營請和。遼寧（恒德）又移書云：八十萬兵至矣，若不出江而降，當須殄滅，君臣宜速降軍前。蒙戡至營，問所以來侵之意。遼寧曰：汝國不恤民事，是用恭行天罰，若欲求和，宜速來降。蒙戡還，成宗會群臣議之，……將從割地之議，……熙又奏曰：……今契丹之來，其志不過取北二城，……遼割西京以北與之，非計也。……前民官御事李知白亦以為然，……成宗然之。……遼寧以蒙戡既還，久無回報，遂攻安戎鎮，中郎將大道秀，即將庚方與戰，克之。遼寧不敢復進，遣人促降。……熙奉國書如契丹營。……遼寧語熙曰：……若割地以獻，而修朝聘，可無事矣。熙曰：……朝聘之不通，女真之故也，若令逐女真，還我舊地，築城堡，通道路，則敢不修聘。……遼

寧知不可強，遂具以聞。契丹帝曰：高麗既請和，宜罷兵。（註五九）

據此，吾人可知契丹於攻破蓬山，稍立兵威之後，並未把握機會，積極進兵。却一再使用外交壓力，宣示高麗「速至降款，毋涉淹留」；「君臣宜速降軍前」；「若欲求和，宜速來降」；直至攻安戎鎮，稍受挫阻，即頓兵不前，繼續遣人「促降」。顯見契丹用兵之目的，並非在攻滅高麗，吞併其國，而是在迫令高麗投降契丹，切斷對宋關係，轉而受其約束。至於割地要求，不過是威脅手段。故在高麗同意稱臣之後，聖宗即頒詔罷兵；不但割地免議，反而給予江東數百里之地，以籠絡高麗。當然這可能就是因為與宋和戰未決，有大敵牽制於後的顧慮，所以造成契丹無意深入，傾向以戰迫降的策略，而且充分表露其意在安定東方，以及政治約束重於軍事征服的政策意味。

高麗既臣服於契丹，次年（九九四），遣使入宋，請求出兵，助其抗遼。宋廷以歧溝關一役的教訓，對聯夷攻遼，已失信心，而且北境邊禍方息，當然不宜生事，因此太宗表示：「北邊甫寧，不可輕動干戈」，予以拒絕。從此宋麗通貢之政治關係中斷。（註六〇）

契丹以恩威兼施的手段，將親宋的高麗收降後，東北之反遼勢力已僅存烏舍一部，故經年餘養息，契丹又於統和十三年（九九五）秋，由奚王和朔奴及蕭恒德統軍進討。烏舍（兀惹）王請降，遼軍利其俘掠，仍四面急攻。烏舍死戰，城不能下。和朔奴欲退，蕭恒德以師久無功，何以藉口；主張深入大掠，猶勝空返。遂掠地東南，循高麗北界，西踰長白山而還。道遠糧絕，又逢嚴冬，人馬多死，遼廷因此震怒，和朔奴、蕭恒德等五將領皆削官示懲。（註六一）契丹此役雖頗受損折，但烏舍小國更不能堪，故仍於十五年春，舉部降附，按歲進貢。（註六二）

經過上述兩次征伐，高麗、烏舍兩大親宋勢力皆已制服，至是在對宋鬥爭中，契丹已無後顧之憂，可全力南向。而宋人佈署之反遼陣綫亦已粉粹無餘。影響所及，河北邊情又緊。宋眞宗咸平二年（遼統和十七年，西元九九九年）。遼主親自統軍南侵，直抵瀛州，宋將康保裔陣亡，遼師縱掠，明春始退。四年冬，遼主又南犯，敗宋軍於遂城。（註六三）至景德元年（一〇〇四）冬，聖宗更奉太后大舉攻宋，祁州、德清皆破，軍鋒直抵澶淵。情勢之嚴重，爲宋遼交兵以來所未曾有。宋廷雖冒險親征，實惶駭動搖，乃設法求和，而有澶淵之盟的訂立。宋人歲輸銀絹三十萬於遼，換取和平。契丹亦以獲取豐厚戰果，且爲長期利益，樂

於罷戰約和。宋遼二十餘年的戰爭獲告結果。

澶淵之盟後的契丹，坐享中原歲幣，除與宋約爲兄弟之外，北亞諸部無不臣服，國勢之盛，達於極點。但是高麗之降，只是名義之稱臣賀貢，實際則自王其國，繼續北向經營，契丹獲益不大。故當統和二十七年（宋眞宗大中祥符二年，西元一〇〇九年），高麗大將康兆弒其王誦，改立大良君詢，聖宗遂以爲藉口，於次年十一月，親統步騎四十萬，渡江東征。高麗屢次遣使懇求修好，皆被拒絕。聖宗親征，曾擒斬康兆，高麗西北城皆下，並於二十九年正月，攻陷王都開京。但以西京（平壤）、興化未下，後路可虞，乃許和班師，而高麗乘機邀擊，又遇連日大雨，馬駝皆疲，以致損失慘重。其後因高麗王拒絕親自朝覲，契丹轉而要求收回前賜之江東諸地，仍爲所拒，衝突再起。契丹屢次渡江進攻，謀武力奪回，然無重大進展。至開泰七年（一〇一八年）十月，聖宗復命蕭排押等統兵十萬，大舉深入，征討高麗。大軍渡江未幾，即有茶陀河之敗，後又攻開京不下，被迫回師，與高麗戰於龜州東郊，結果大敗，幾乎全軍覆沒。（註六四）至此聖宗不得不放棄對高麗的討伐，「赦高麗之罪」，許其繼續稱臣。（註六五）在此十餘年間，契丹既專力於攻討高麗，相對的，宋遼關係則顯示空前的平靜，固然這是澶淵之盟的功効，但契丹連續東征敗衄，國力嚴重損耗，似乎也是部分原因。而這種宋遼關係的穩定展開，對於澶淵盟約的維繫應也有所助益。所以宋人對契丹之敗，亦有「契丹或微弱，則愈依朝廷，必無負約之理」的評論。（註六六）至於高麗在契丹不斷攻擊之下，爲爭取協助，牽制契丹，亦於眞宗大中祥符七年（一一一四），遣使入貢於宋，請求歸附；以後又屢次遣使朝賀（參見附表），使宋帝國在東北亞的國際威望得到部分挽回。這也可說是聯夷外交的另一收穫。

四、結 論

如上所述，宋自太宗吞滅北漢，乘勝伐遼，戰敗於高粱河之後，爲了雪恥與恢復燕雲，乃積極聯絡女眞、高麗，以及渤海殘部之定安、烏舍，佈署反遼之聯合陣綫，宋初的聯夷外交因告展開。由於女眞於宋有賣馬之利，高麗則因其同種之渤海爲遼所滅，故對遼深有惡感，因而反遼聯盟得以形成。但高麗之親宋，意在牽制契丹，便於北進，對於進攻契丹，消極觀望；女眞、定安、烏舍雖較積極，却實力薄弱，不敢主動進擊，因此，宋廷以無機可乘，伐遼復仇之圖，暫告擱置。到了太平興國七年九月，遼景

宗崩，聖宗年幼繼位，母后攝政，宋將賀令圖等以爲「契丹年少，母后專政，國人嫉之」，建議乘機北伐。宋太宗心動。但契丹在蕭太后主政下，數年間，選賢任能，勸課農桑，政情平穩，國勢日隆，仍無可乘之機。直到契丹謀瓦解反遼勢力，主動討平鴨綠江女真；雍熙二年冬，又東討定安國，並準備伐高麗。宋太宗以契丹軍力分散，良機不再，遂於次年正月，斷然出師，發動其第二次伐遼之役。同時遣使往諭高麗，發兵會攻。於此可見賀令圖等前舉，主張再度伐遼的理由對太宗或許有其鼓動作用，但後來宋廷頒詔與師把握的是契丹東征，兵力分散的良機，似可斷言。至於此次戰役，由於契丹東征之軍迅速勝利凱旋，故能兼程南援。宋軍在契丹優勢機動與持久戰力的打擊下，再遭敗績，復燕之議，被迫放棄。而高麗方面，對於攻遼之戰，依然遷延觀望，並無具體軍事行動，所以，聯夷攻遼成爲聯至弱以制超強的情勢，原有目標，完全落空。

契丹擊敗宋人第二次北伐後，不斷大舉南侵，屢挫宋軍，河北殘破。幸而宋人仍具相當守禦戰力，利用宋遼抗爭的機會，不斷推行北進政策的高麗，勢力亦已達到鴨綠江附近，故而契丹之南侵，不能無所顧忌；宋遼戰爭，略成僵持之局。契丹爲解決側背威脅，乃轉移軍鋒，攻討高麗，迫其棄宋降遼，並賜予鴨綠江東數百里之地以爲籠絡。高麗以名義的臣服，竟換得賜地數百里之利，可說是北宋聯夷攻遼外交的實際受益者。

高麗降服後，契丹又北討烏舍，迫其降附，至是宋人佈署的反遼陣綫已完全瓦解。契丹既無後顧之憂，乃全力南下，迫宋人訂立澶淵之盟，取得豐厚戰果。於此之際，契丹可說威霸北亞，國勢鼎盛。但遼聖宗爲徹底制服高麗，取回江東諸地，十餘年間，兩度對高麗大舉用兵，然皆出師不利，國力與聲威大受折損，宋遼關係也呈現空前平靜，澶淵之盟有了穩定的開始。而高麗受遼攻逼，爲求牽制，亦恢復對宋之通貢，宋廷因此挽回部分國際威望，聯夷攻遼外交仍然不無收穫。

附表：太宗、眞宗時期宋遼與高麗女眞等部關係對照年表

西元紀年	宋	遼	關	係	宋與高麗、女眞等關係	遼與高麗、女眞等關係
九七六	宋	遼	關	係	宋遣使冊封高麗王 高麗使如宋賀即位	
九七七					高麗使如宋貢獻	
九七八					宋使入麗告北伐	
九七九					宋遣使加冊高麗王	
九八〇					高麗使如宋貢獻	
九八一		遼侵宋境			宋賜渤海詔、共伐遼 高麗使如宋貢獻 定安國請宋共伐遼	
九八二		遼侵宋境			高麗使如宋告嗣位	
九八三		宋遼邊戰			宋遣使冊封高麗王	
九八四					高麗使如宋貢獻	
九八五					宋遣使加冊高麗王	
九八六		正月宋二次伐遼，五月敗於歧溝關 遼深入攻宋			宋遣使諭高麗共伐遼	遼討降女眞以後不斷入貢 遼備兵將征高麗旋討定安國 正月遼討平定安國

九八七

遼入掠宋境

九八八

遼深入攻宋

九八九

遼寇宋邊

九九〇

宋遣使加冊高麗王
高麗使如宋謝恩

高麗使如宋謝恩

九九一

高麗使謝宋賜經
女眞請宋伐遼不應

女眞請宋伐遼不應

九九

宋遣使加冊高麗王

九九三

遼伐高麗

高麗降遼

九九四

宋請和於遼不許

高麗使入宋請兵不應

遼使諭高麗

高麗始行契丹年號

九九五

遼討烏舍

高麗入貢於遼

九九六

遼遣使冊高麗王

烏舍降遼

高麗入貢於遼

九九七

遼使入麗賀節

麗使如遼告嗣位

宋太宗的聯夷攻遼外交及其二次北伐

九九八	
九九九	遼侵宋境
一〇〇〇	宋敗遼軍於莫州
一〇〇一	遼侵宋境
一〇〇二	遼侵宋境
一〇〇三	遼寇宋定州
一〇〇四	遼大舉攻宋迫訂澶淵之盟
一〇〇五	
一〇〇六	
一〇〇七	
一〇〇八	
一〇〇九	
一〇一〇	
一〇一一	

高麗使如宋訴遭劫

遼遣使加冊高麗王

高麗遣使賀遼

遼遣使加冊高麗王

高麗貢獻於遼

高麗使如遼告嗣位

遼使入麗質問前王旋伐高麗
高麗六次遣使入遼請和

遼軍攻入開京旋退兵
高麗四次遣使入遼謝和

一〇二二	遼詔高麗王親朝不果	
一〇二三	遼使責取高麗六城不果，麗使三次入遼修好	
一〇二四	遼使再索六城不果，渡江攻麗	高麗入貢於宋並請歸附
一〇二五	遼攻高麗並索六城	高麗使入宋請救危急不獲
一〇二六	遼攻高麗	高麗復用宋年號
一〇二七	遼攻高麗	高麗入貢於宋
一〇二八	遼大舉伐高麗 高麗遣使入遼請和	高麗使如宋賀節
一〇二九	遼軍自高麗大敗而還 高麗使入遼請和	高麗遣使如宋
一〇三〇	高麗請遼許稱臣如故	高麗遣使如宋
一〇三一	遼遣使諭高麗，高麗貢於遼	高麗遣使如宋
一〇三二	遼遣使冊封高麗王，兩國平 高麗復行契且年號	
一〇三三	(下略)	

(資料來源：續資治通鑑長編、宋史、遼史、高麗史)

注釋

- 註 一：關於仁宗慶曆年間的以遼制夏外交，見陶晉生，「北宋慶曆改革前後的外交政策」，中央研究院史語所集刊第四十七本第一分（台北，一九七五）。聯吐蕃制西夏的情形可參見拙著「北宋對吐蕃的政策」，師大歷史學報第四期（台北，一九七六）。
- 註 二：參見邢義田，「漢代的以夷制夷論」，史原第五期（台北，一九七四）頁九。
- 註 三：邵雍，聞見錄（台北，廣文書局筆記三編影印本）卷六，頁八。
- 註 四：李燾，續資治通鑑長編（台北，世界書局影印本，以下簡稱長編）卷二十，頁一，太平興國四年正月丁亥條。
- 註 五：宋史（台北，藝文書局影印武英殿本）卷四，頁八。
- 註 六：遼史（台北，藝文書局影印武英殿本）卷九，頁二。
- 註 七：遼史卷九，景宗本紀，頁三；及卷八十三，耶律休哥傳，頁一。至於太宗傷足，見宋史卷二六一，寇準傳，頁二。
- 註 八：長編卷二十一，頁十。
- 註 九：右書同卷，頁十一。
- 註 一〇：右書同卷，頁十三。
- 註 一一：右書同卷，頁十二。
- 註 一二：詳見遼史卷二，太祖本紀下；卷七十三，蕭敵魯傳，頁五；及王溥，五代會要（台北，世界書局影印本），頁三六三。
- 註 一三：黃申甫，渤海國志（台北，廣文書局影印本），頁二九。
- 註 一四：宋史，卷四九一，渤海國傳，頁三，又長編卷二十五，頁五，太平興國六年七月丙申條所載略同。
- 註 一五：宋史，卷四九一，定安國傳，頁二。
- 註 一六：據金渭顯，「契丹的東北政策」（台北，華世出版社）頁七〇、七二，所引李丙燾，韓國史中世篇（漢城，乙酉文化社），頁一八七。
- 註 一七：宋史卷四九一，定安國傳，頁二。
- 註 一八：遼史卷十，聖宗本紀，頁三。
- 註 一九：長編卷二十二，頁五，太平興國六年七月丙申。
- 註 二〇：右書卷二十三，頁十四，太平興國七年十月條。

註 二一：右書卷二十七，頁一，康熙四年正月戊寅。
註 二二：宋史，卷二五八，頁五。此外宋會要，兵部卷八，頁二附註及陳均，皇朝編年綱目備考卷四，雍熙三年夏五月條附註亦有類似記載。至於近人之著作，如方豪，宋史（台北，華岡書局）；金毓黻，宋遼金史（台北，樂天書局）；黎傑，宋史（台北，九思出版社）等，皆承襲長編之說。另程光裕，宋太宗對遼戰爭考（台北，商務印書館）引列史載甚詳，然皆不出長編所載。又姚從吾遼朝史（台北正中書局）認為賀令圖與宋人這種看法是對遼事的誤解。王民信，遼宋澶淵盟約締結的背景（書目季刊第九卷第二期）認為太宗採納賀全圖之議北伐是誤信不實情報。亦未對長編所載致疑。

註 二三：同註二〇。

註 二四：參見姚從吾先生全集（），遼朝史（台北，正中書局），頁一八〇—一八四。

註 二五：參見日野開三郎，「宋初女眞の山東來航の大勢とその由來」，朝鮮學報三十三期。

註 二六：長編卷五十一，頁十四，眞宗咸平五年三月癸亥。

註 二七：右書卷四，太祖乾德元年八月丁未條。

註 二八：高麗與渤海族種關係，據舊唐書卷一九七，渤海國傳：

渤海靺鞨大祚榮，本高麗別種也。

又新五代史卷九九，四夷附錄亦云，

渤海本號靺鞨，高麗之別種也。

至於契丹與後百濟之通盟，詳見三國史記卷五十，甄萱傳，（轉見金渭顯前引書，頁二六）

註 二九：鄭麟趾，高麗史卷二，太祖世家，二十五年條。

註 三〇：司馬光，資治通鑑，卷二八五，後晉紀，開運二年十月條。

註 三一：高麗史卷二，太祖世家，二十六年條。

註 三二：金庠基，高麗時代史（漢城，東國文化社）頁七三，（轉見金渭顯前引書，頁四六。）

註 三三：宋史卷四八七，高麗傳，頁四。

註 三四：見遼史卷十，聖宗本紀，頁二—三，其中，東征統帥作「宣徽使兼侍中蒲領」，奏報討女直捷時，又作「宣徽使耶律蒲寧」，凱旋獻捷，又作「耶律普寧」。據同卷校勘記，蒲寧、普寧，皆蒲鄰異譯；蒲鄰則爲耶律阿沒里之字（同書卷七十九），顯然蒲領亦爲蒲鄰之別譯。

宋太宗的聯夷攻遼外交及其二次北伐

- 註三五：遼史卷十一，聖宗本紀，頁一。
- 註三六：長編卷二十八，頁十三，康熙三年六月戊戌。
- 註三七：右書卷二十一，頁十一。
- 註三八：右書卷二十四，頁一八。
- 註三九：宋史卷二六七，李至傳，頁十二。
- 註四〇：右書卷四八七，高麗國傳，頁三十四。
- 註四一：高麗史，卷三，頁三十八。
- 註四二：遼史卷十一，聖宗本紀，頁三。
- 註四三：長編卷二十四，頁六。
- 註四四：右書卷三十六，頁六，太宗淳化五年六月庚戌，壬子兩條；又同書卷五十五，頁十，眞宗咸平六年八月丙戌條。
- 註四五：遼史卷十一，聖宗本紀，頁二。
- 註四六：宋史卷五，太宗本紀，頁三。
- 註四七：詳見遼史卷十一，頁五十七。
- 註四八：長編卷二十八，頁三。
- 註四九：遼史卷十二，聖宗本紀，頁六、頁七。
- 註五〇：右書卷十三，頁二，及高麗史卷九十四，徐熙傳，頁七十七。
- 註五一：詳見陳邦瞻，「宋史紀事本末」（台北三民書局影印本）卷十四。
- 註五二：參見金渭顯前引書，頁八二。
- 註五三：詳見宋史卷四八七，高麗傳。
- 註五四：高麗史，卷九十四，徐熙傳，頁七十八。
- 註五五：右書同傳，頁七十七。
- 註五六：遼史卷十三，聖宗本紀，頁三。
- 註五七：同註五四。
- 註五八：遼史卷八十八，蕭恒德傳，頁五。

註，五九：高麗史，卷九十四，徐熙傳。

註 六〇：長編卷三十六，頁六。

註 六一：詳見遼史卷八十五，和朔奴傳；卷八十八，蕭恒德傳；卷九十四，耶律幹臘傳；及卷十三，聖宗本紀，統和十四年九月條。

註 六二：右書卷十三，聖宗本紀，統和十五年春正月癸未條。

註 六三：詳見宋史卷六，眞宗本紀。

註 六四：詳見李有棠，遼史紀事本末（台北，大華書局影印本）卷七，及高麗史，卷四，顯宗世家；及遼史卷十六，聖宗本紀，開泰七年十二月條。

註 六五：遼史卷十六，聖宗本紀，開泰九年五月條。

註 六六：長編卷八十七，頁八，眞宗大中祥符九年六月丙申條。